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
棟15樓

承辦人：蔣亞倫

聯絡電話：02-8995-3179

電子郵件：allanckny@cip.gov.tw

傳真：02-8521-1651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原民社字第1100034620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、法規命令條文、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（110D021576_110D2012992-01.odt、110D021576_110D2012993-01.pdf、110D021576_110D2012994-01.pdf、110D021576_110D2013164-01.pdf）

主旨：「僱用、進用原住民績優機關（構）及廠商獎勵辦法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超額進用原住民族獎勵辦法」，業經本會於中華民國110年6月21日11000346202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附法規命令條文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、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、本會內部單位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(含附件)、本會法規會、本會社會福利處



34原民會 收文:110/06/21



1100156766

有附件